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王柏翔

相 對 人 黃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7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0月9日簽發、免除拒絕證書、未載到期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本票1紙（票號：CH950676號，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伊於屆期提示付款後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不認識且未曾見過相對人，相對人未做付款提示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所為聲請，係有違誤，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三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；有關本票是否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為實體問

題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經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，故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該紙本票就形式上觀之，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即無違誤。抗告人雖指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且其與相對人素不相識等語。然系爭本票載有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字樣，依前開說明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，主張已屆期經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而抗告人上開抗辯，無論是否屬實，均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，本院不得於此非訟程序予以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茂盛